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召开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综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参照同行业或同规模水平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

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高科、周灵芝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刘高科，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8年。周灵芝，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或者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以及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3年。

（三）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姓名刘高科，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8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周灵芝，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或者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以及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年—2015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3月16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9月12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5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6月19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4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处分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处分	2019年11月29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处分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高科、周灵芝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的丰富经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和其具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推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

见；

5、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